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1日，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钢结构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8名参加了检查验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裕安区环保局审批文件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G105以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厂区共建设2栋1F联合生产厂房，其中北侧1#联合生产厂房布局2条H型钢生产线，南侧2#联合生产厂房布局1条H型钢生产线、1条C型钢生产线、1条Z型钢生产线、1条金属彩钢瓦生产线、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线以及小件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北侧1#联合生产厂房和南侧2#联合生产厂房分别设置了喷漆房，喷漆房主要用于H型钢和部分小件配件的喷漆。厂区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区、生产办公区、职工生活区、五金仓库、油漆库、丙烷库、空压机房、液氮液氧储罐区等。

年产各类金属构件产品1.2万吨，主要包括H型钢、C型钢、Z型钢、金属彩钢瓦、PC模台以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9月，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裕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2月28日批准了该项目环评文件（裕环字[2009]164号），项目于2012年4月建成并投产，2012年10月委托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12年12月24日取得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裕环[2012]332号）。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金属结构加工行业新的环保要求，对照项目环评文件、2012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企业金属结构加工产品方案随之发生部分改变，但主体工艺未改变、污染物种类未增加、项目总产能未改变，同时根据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项目对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

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意见》（皖政〔2017〕120号）等文件精神，对厂区建设现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为后期企业环境管理依据。

3、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1#联合生产厂房（2条H型钢生产线，配套建设喷漆房1座、抛丸机1台。）、2#联合生产厂房（1条H型钢生产线、1条C型钢生产线、1条Z型钢生产线、1条金属彩钢瓦生产线、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线以及小件配件生产线等，配套建设喷漆房1座）、行政办公区、生产办公区、职工生活区、五金仓库、油漆库、丙烷库、空压机房、液氮液氧储罐区等，并包括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4、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内容：年产轻钢结构件1.2万吨。

实际建设内容：年产各类金属构件产品1.2万吨。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以及2012年验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厂区1#和2#联合生产厂房内均配备喷漆房，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除尘再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最终经15m排气筒外排。

项目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

1#和2#联合生产厂房气保焊固定焊接区域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分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1#联合生产厂房配套5套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2#联合生产厂房配套2套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共建设4座化粪池和1座隔油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次品、金属粉尘、包装废弃物等。

危险固废包括：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以及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含废弃过滤棉）。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塑料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分2个区域进行暂存，暂存后全部外售废旧物资公司。危险固废全部在厂区危险固废库内暂存，其中完好的油漆空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带回再利用，漆渣、废弃活性炭（含废弃过滤棉）以及破损无法再利用废油漆桶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联合生产厂房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20mg/m^3、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9.5-10.8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排放浓度范围为24.9-28.1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排放标准。

2#联合生产厂房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20mg/m^3、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9.18-10.6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排放浓度范围为20.6-23.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排放标准。

1#联合生产厂房抛丸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为51.4-61.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次验收监测对7套焊接烟尘净化系统排气筒随机抽测4个，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均小于20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18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的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062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0.2mg/m^3"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完善，厂区分区域设置了化粪池，食堂设置了隔油池，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部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接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

3、厂界噪声：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东厂界与G105国道相邻，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全部在厂区危险固废库内暂

存，其中完好的油漆空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带回再利用，漆渣、废弃活性炭（含废弃过滤棉）以及破损无法再利用废油漆桶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东侧宝丰小区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159m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相关标准；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0.0227mg/m，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二甲苯0.2mg/m^3”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台账；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时清运各类固废，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验收负责人：

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1日

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杨世鸿	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行政办主任	15205642458
刘宗生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875896
李正国	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515875
刘玲玲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513417382
陈佳	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805[illegible]
王晓东	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工程师	321555[illegible]
王松	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	15305602962
杨晨	安徽高中环技术有限公司	专员	13731953066

2019 年 4 月 21 日